

股票代碼：1736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999號（本公司B1視廳教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	7
陸、附件 .....	8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2
三、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3
四、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9
柒、附錄 .....	39
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0
二、公司章程.....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4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 999 號（本公司 B1 視廳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103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及第 13-24 頁，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37,699,875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263,769,988 元，所餘可分配盈餘中分派方式如下：

(a)股東股票股利：每股無償配發 0.05 元，計新台幣 15,120,870 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512,087 股。

(b)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計新台幣 453,625,905 元。

(2)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五。

(4)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為擴充設備及營運需要，擬自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120,8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12,087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本次增資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 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6)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六。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8 頁，附件七。

(3)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營業報告

2014 年合併營收成長以美金表達為正成長 6.6%；整體營收業績自 2013 年 \$5.12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 \$5.46 億美元，合併營收按健身器材商用產品、家用產品及按摩椅事業部等區分，分別為商用市場產品營收為 \$3.61 億美元、家用產品營收為 \$1.74 億美元及按摩椅產品營收為 \$11 百萬美元；其中商用市場產品營收相較 2013 年成長 19%，且自 2009 年~2014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23%；而家用產品營收較 2013 年負成長 11%；茲就商用市場、家用市場及按摩椅產品等說明如下：

(1).商用市場產品線營收：

全球商用市場營收成長率為 19%，佔 2014 年健身器材合併營收之 67%；主要成長原因為(1)商用產品進入市場已達十三年，產品耐久性及品質水準已達商用產品標準並通過市場驗證。(2) 完整產品線及綿密銷售網絡。(3)公司已為產業領導廠商，有助於提升商用產品品牌知名度。(4)平價經濟型健身俱樂部興起，我產品生產透過垂直整合價格具競爭優勢。(5)成功打入區域國家及全球連鎖健身俱樂部市場與國際級連鎖飯店，持續維持該通路之擴張。

(2).家用市場產品線營收：

全球家用市場營收負成長率為 11%，佔 2014 年健身器材合併營收之 33%；主要衰退原因為(1)退出低毛利運動產品通路。(2)將營業重心轉往較高毛利的高檔家用市場通路及亞洲零售市場通路。

(3).自有品牌按摩椅產品

2014 年總合併營收共計 \$11 百萬美元，主要銷售國家為台灣及大陸。

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6,551,036	15,071,154	9.8%
營業成本	8,906,290	8,473,741	5.1%
營業毛利(毛損)	7,644,746	6,597,413	15.9%
營業費用	6,303,118	5,886,521	7.1%
營業利益(損失)	1,341,628	710,892	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5,614	211,359	815.8%
稅前淨利(淨損)	3,277,242	922,251	25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9,597	65,311	87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637,645	856,940	207.8%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7,700	856,968	207.8%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5)	(28)	9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94,289	1,102,385	15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5)	(28)	9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8.73	4.25	105.4%

### 3. 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 2015 年新產品研發重點如下：

- (1) Matrix 品牌：提供高品質及創新產品與電跑及儀錶競爭力提高。
- (2) Vision 品牌：高級家用專賣店系列新產品。
- (3) 補全 accessory 產品線;發展具競爭力產品線提升中國市場佔有率。

以上新產品線之上市及通路發展，有助公司提升商用與家用市場佔有率之提升。

##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

#### (1).業務

##### a.商用發展市場：

- 提升市佔率
- 開發特殊通路
- 建立 Matrix 成為商用品牌第一名

##### b.家用市場再成長

- 發展自有零售通路及電子商務市場
- 改善經銷市場獲利
- 重建運動用品市場獲利模式
- 成為健身器材專賣店第一品牌

#### (2)營運效率化

- a. 客戶服務:48 小時內維修完成 90%
- b. 精進全球後勤系統:倉庫、庫存及運輸管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鍾仁



監察人：王允城

監察人：羅碧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林 鴻 光

會計師：

林 鴻 光



涂 清 淵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2,452	3	\$482,45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335	-	41,3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6,521	3	328,0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79,512	23	3,788,223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39	-	12,1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519,091	3	702,253	5
130X	存貨	525,686	3	496,051	4
1410	預付款項	36,954	-	34,3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95	-	4,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91,285	35	5,893,242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82,618	63	7,240,086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793	2	428,862	3
1780	無形資產	5,363	-	13,6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34	-	21,2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49	-	14,9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47,457	65	7,718,788	57
1XXX	資產總計	\$16,938,742	100	\$13,612,0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延



會計主管：魏文琦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2,563,370	15	\$1,67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99,913	1	99,90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9	19,541	-	2,443	-
2150	應付票據		120,233	1	113,286	1
2170	應付帳款		738,312	4	652,0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60,354	16	2,651,48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355,779	2	314,44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61,305	2	276,03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152,966	1	107,94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	105,000	1	10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473	-	34,0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42,246	43	6,026,604	4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60,000	2	555,00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0	30,725	-	35,1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259,227	1	237,31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2	49,505	-	50,5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9,457	3	878,025	7
2xxx	負債總計		7,841,703	46	6,904,629	51
	<b>權益</b>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3,024,172	18	2,014,480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9,794	-	37,746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897	5	783,2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037	1	227,2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0,715	29	3,595,433	2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833,649	35	4,605,839	34
3400	其他權益		189,424	1	49,336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97,039	54	6,707,401	49
3XXX	權益總計		\$16,938,742	100	\$13,612,030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魏文琦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9,292,408	100	\$8,455,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7,044,974)	(76)	(6,509,068)	(77)
5900	營業毛利		2,247,434	24	1,946,79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552	-	(110,74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63,986	24	1,836,052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864,489)	(9)	(856,595)	(10)
6100	推銷費用		(255,281)	(3)	(259,508)	(3)
6200	管理費用		(238,956)	(2)	(286,646)	(4)
6300	研發費用		(1,358,726)	(14)	(1,402,749)	(17)
	營業費用合計		905,260	10	433,303	5
6900	營業利益		166,437	2	69,7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33,457)	-	127,80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40,478)	(1)	(39,8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0,425	19	403,253	5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5	1,902,927	20	560,978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08,187	30	994,281	1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487)	(2)	(137,313)	(2)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8	2,637,700	28	856,968	10
8200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365	2	326,470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97	-	1,77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073)	-	(82,83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589	2	245,41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94,289	30	\$1,102,385	13
9750	每股盈餘	四及六.19	\$8.73		\$2.8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8.72		\$2.84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魏文琦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羅光廷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2,003,815	\$33,392	\$697,464	\$64,037	\$3,296,485	\$(194,389)	\$5,900,8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736	163,169	(85,73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3,16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0,572)		(300,5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19				(10,019)		-	
102年度淨利						856,968		856,96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76	243,941	243,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7					858,444	243,941	1,102,385	
員工紅利轉增資		646	4,354				(216)	5,000	
其他								(21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14,480	\$37,746	\$783,200	\$227,206	\$3,595,433	\$49,336	\$6,707,40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14,480	\$37,746	\$783,200	\$227,206	\$3,595,433	\$49,336	\$6,707,40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85,697	(163,169)	(85,69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3,16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2,896)		(402,8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7,24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7,240						-	
103年度淨利						2,637,700	156,343	2,637,70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6	156,343	156,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7					2,637,946	156,343	2,794,289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52	12,048				(16,255)	14,500	
其他								(16,2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024,172	\$49,794	\$868,897	\$64,037	\$4,900,715	\$189,424	\$9,097,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提列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5,000千元已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提列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4,500千元已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魏文琦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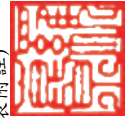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三年度		一〇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08,187	\$994,28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658	42,339		
A20200	攤銷費用	11,571	20,644		
A20300	呆帳費用	25	(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8,1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289	-		
A20900	利息費用	40,478	39,831		
A21200	利息收入	(31,702)	(27,8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810,425)	(403,2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3)	(53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16,552)	109,0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992	13,44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8,453)	(8,0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6,144)	378,0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9)	11,5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162	(77,860)		
A31200	存貨增加	(29,635)	(78,905)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47)	2,9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7)	1,8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23)	5,10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947	18,0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250	(28,6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8,870	76,3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447	60,3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731)	(27,76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405)	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471	(21,240)		
A322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減少	(774)	(7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7	1,091,1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02	27,8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082)	(40,1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523)	(179,1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142,986)	899,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魏文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林 鴻 光

會計師：

林 鴻 光



涂 清 淵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096,716	25	\$1,936,61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78	-	9,0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3,335	-	42,0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469,752	32	5,003,027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88,082	2	57,803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702,712	18	3,177,461	21
1410	預付款項		309,781	2	223,62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5	203,480	1	152,2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41,172	1	81,4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46,008	81	10,683,364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991,568	10	2,452,524	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43,137	1	270,4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8	835,729	4	757,14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806,542	4	671,23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76,976	19	4,151,348	28
1XXX	資產總計		\$20,122,984	100	\$14,834,7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魏文琦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3,949,390	20	\$1,952,811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99,913	1	99,90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9,248	-	19,607	-
2150	應付票據		176,566	1	119,714	1
2170	應付帳款		2,784,725	14	2,407,895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796,392	9	1,499,727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21	669,726	3	161,739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4	276,479	1	234,1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0,449	1	310,31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82,888	50	6,805,867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557,644	3	953,761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3	36,113	-	35,1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59,226	2	246,10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及六.15	49,505	-	50,57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37,166	-	32,4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9,654	5	1,318,015	9
2xxx	負債總計		11,022,542	55	8,123,882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3,024,172	15	2,014,48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9,794	-	37,746	-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897	4	783,2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037	1	227,2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0,715	24	3,595,433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833,649	29	4,605,839	31
3400	其他權益		189,424	1	49,33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097,039	45	6,707,401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3,403	-	3,429	-
3XXX	權益總計		9,100,442	45	6,710,830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122,984	100	\$14,834,71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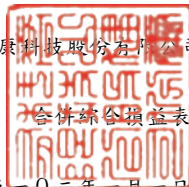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魏文琦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16,551,036	100	\$15,071,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8,906,290)	(54)	(8,473,741)	(56)
5900	營業毛利		7,644,746	46	6,597,413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2,919,435)	(18)	(2,795,065)	(18)
6200	管理費用		(2,990,893)	(18)	(2,688,587)	(18)
6300	研發費用		(392,790)	(2)	(402,869)	(3)
	營業費用合計		(6,303,118)	(38)	(5,886,521)	(39)
6900	營業利益		1,341,628	8	710,89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2,194,562	13	278,0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69,460)	(1)	18,9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9,488)	-	(85,6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5,614	12	211,359	1
7900	稅前淨利		3,277,242	20	922,25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639,597)	(4)	(65,311)	-
8200	本期淨利		2,637,645	16	856,940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188,365	1	326,47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97	-	1,77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073)	-	(82,83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589	1	245,4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94,234	17	\$1,102,357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37,700	16	\$856,9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5)	-	(28)	-
			\$2,637,645	16	\$856,940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94,289	17	\$1,102,38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5)	-	(28)	-
			\$2,794,234	17	\$1,102,357	7
	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73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72		\$2.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魏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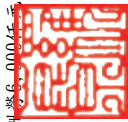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6XX	3XXX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2,003,815	\$33,392	\$897,464	\$64,037	\$3,296,485	\$10,038	\$5,910,8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736	163,169	(85,73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3,16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0,572)	(300,572)	(300,5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19				(10,019)	-	-
102年度淨利						856,968	(28)	856,940
102年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476		245,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8,444	(28)	1,102,3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6,581)	(6,581)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54					5,000
其他								(21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14,480	\$37,746	\$783,200	\$227,206	\$3,595,433	\$3,429	\$6,710,83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14,480	\$37,746	\$783,200	\$227,206	\$3,595,433	\$3,429	\$6,710,83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697	(163,169)	(85,69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3,16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2,896)	(402,896)	(402,8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7,240				(1,007,240)	-	-
103年度淨利(損)						2,637,700	(55)	2,637,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6		156,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20					2,637,946	(55)	2,794,2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29	2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48					14,500
其他								(16,2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024,172	\$49,794	\$868,897	\$64,037	\$4,900,715	\$3,403	\$9,100,4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提列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5,000千元已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提列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4,500千元已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魏文琦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77,242	\$922,251	\$(188,552)	\$(176,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1,271	350,189	159,156	20,943
攤銷費用	41,903	52,162	(7,868)	(11,094)
呆帳費用	22,816	1,772		
提列數	(17,607)	(17,607)	(37,264)	(166,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314			
利息費用	89,488	85,609		
利息收入	(346,353)	(194,4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706)	427	2,038,618	160,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9,042)	(296,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040	454	54,882	89,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9,607)	(26,831)	(375,033)	(163,578)
應收票據減少	8,746	17,483	(402,896)	(300,572)
應收帳款增加	(1,485,425)	(130,0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0,279)	22,405		
存貨增加	(525,251)	(16,365)		
預付款項增加	(86,156)	(3,408)	1,276,529	(509,9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696)	1,554	69,854	99,1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239)	1,554	3,160,106	195,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5,307)	(152,241)	1,936,610	1,740,947
應付票據增加	56,852	4,8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6,830	(91,0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1,877	108,557	\$5,096,716	\$1,936,610
負債準備增加	983	26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62)	(37,937)		
應計退休負債減少	(774)	(7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752	(16,9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1,459	891,546		
收取之利息	346,353	194,404		
支付之利息	(90,191)	(79,8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634)	(233,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50,987	772,7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羅光廷



董事長：羅崑泉



會計主管：魏文琦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2,768,648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46,556
加: 103年度稅後純益	2,637,699,87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263,769,988)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4,636,945,091
減: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468,746,77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0.05元)	15,120,87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1.5元)	453,625,90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168,198,316

##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 股票	6,000,000
-------------	-----------

配發董監事酬勞 - 現金	7,200,000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分配之：提列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註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四：以10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五：估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新台幣11,000,000元，與分配數新台幣13,200,000元差異，調整104年度損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五、<u>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六、<u>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J801030 競技及休閒<u>運動</u>場館業。 十五、<u>JE01010</u> 租賃業。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u>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u> <u>二十一、F101130 蔬果批發業。</u> <u>二十二、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u> <u>二十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u>二十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u> <u>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二十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 <u>二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五、<u>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u> 六、<u>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u>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十五、I601010 租賃業。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p><u>二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u></p> <p><u>二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p> <p><u>三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p> <p><u>三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p> <p><u>三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p> <p><u>三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三十四、F501060 餐館業。</u></p> <p><u>三十五、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一、增加名詞定義 二、將原第十四條移至第三條</p>

<p>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u>第四條 取得及處份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程序</u> 本公司取得及處份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辦理。</p> <p>二、<u>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p>	<p>第四條——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p> <p>一、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p> <p>(一)總管理處就被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經營能力、未來成長性、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定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會計部門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等。</p> <p>(三)定期追蹤投資效益是否達到評估標準，並分析其繼續持有或處分股權可行性評估。</p> <p>二、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及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p>	<p>一、新增「第四條 取得及處份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將原「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第一款內容移至「第四條」</p> <p>三、將原「第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刪除</p>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授權層級

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依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資產

(一)投資標的評估原則如下：

1.對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2.對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除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

3.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

4.對公債或票券等，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而決定承作之期間。

(二)會計部門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等。

(三)會計單位每月提供短期投資明細表供決策者參考。

### 二、不動產

投資單位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提出市場調查、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總經理審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設備

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負責採購，有關請購、詢、比、議價、訂購、驗收及處分之核准權限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 <u>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p>	<p>第五條 <u>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一、新增「第五條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二、將原「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第二款內容移至此</p>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u>作業程序</u> 由總部財務及管理部負責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交易。</p> <p>三、<u>授權層級</u> 本公司從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交易，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u>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辦理。</p> <p>二、<u>作業程序</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u>授權層級</u> 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依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三、<del>本公司</del>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新增「第六條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將原「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第三款內容移至此</p>
<p>第六條之一 <u>交易金額之計算</u></p>	<p>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新增「第六條之</p>

<p>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程序第五條第一至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 二、將原「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內容移至此</p>
<p>第七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程序，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p> <p>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p>	<p>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一、新增「第七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將原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內容移至此</p>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準用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四、授權層級</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需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參億元者(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del>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del></p> <p><del>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del></p>	<p>一、新增第九條 二、將原第十一條刪除</p>

	<p>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u>第十條</u>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及非屬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第十二條 其他應辦理事項</p> <p>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一、將原「第六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修正為第十條</p> <p>二、將原「第十二條其他應辦理事項」第二項移至第十條</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p>	<p>第八條第四款</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p>	<p>一、新增「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份資產達本辦法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段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情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del>第十二條 其他應辦理事項</del></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del>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del></p>	<p>二、將原「第八條」第四款移至第十一條</p> <p>三、將原「第十二條其他應辦理事項」第一款移至第十一條</p>
<p><u>第十二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p> <p>一、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其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del>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del></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其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del>第十二條 其他應辦理事項</del></p> <p>四、依本程序第五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p>	<p>一、新增「第十二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二、將原「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第四款及第五款移至「第十二條」</p> <p>三、將原「第十二條其他應辦理事項」第四款移至「第十二條」</p>



# 附錄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 六、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 十五、I601010 租賃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分配之：提列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崑泉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3年5月12日

-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一)總管理處就被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經營能力、未來成長性、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定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會計部門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等。  
(三)定期追蹤投資效益是否達到評估標準，並分析其繼續持有或處分股權可行性評估。  
二、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及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投資標的評估原則如下：  
1.對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2.對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除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  
3.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  
4.對公債或票券等，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而決定承作之期間。  
(二)會計部門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等。  
(三)會計單位每月提供短期投資明細表供決策者參考。  
三、不動產

投資單位於評估不動產投資時應提出市場調查、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總經理審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設備

請購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採購單位負責採購，有關請購、詢、比、議價、訂購、驗收及處分之核准權限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程序第五條第一至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 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其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及非屬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準用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段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情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

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其他應辦理事項

- 一、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依本程序第五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五、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取得或處份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董事會通過頒佈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之，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一)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二)
董事長	羅崑泉	103/6/24	40,586,205	20.15%	60,925,307	20.15%
董事	何月欣	103/6/24	8,475,091	4.21%	12,712,636	4.20%
董事	羅光廷	103/6/24	56,188,472	27.89%	84,282,708	27.87%
董事	謝平上	103/6/24	26,155	0.01%	39,232	0.01%
董事	汪雅康	103/6/24	0	0.00%	0	0.00%
董事	羅雅芳	103/6/24	11,394,548	5.66%	17,093,122	5.65%
獨立董事	陳伯昌	103/6/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鈇	103/6/24	109,545	0.05%	160,000	0.05%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3/6/24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116,780,016	57.97%	175,213,005	57.94%
監察人	羅碧芳	103/6/24	9,941,025	4.93%	14,911,537	4.93%
監察人	王允城	103/6/24	67,231	0.03%	100,846	0.03%
監察人	傅鍾仁	103/6/24	28,498	0.01%	42,747	0.01%
監察人合計			10,036,754	4.98%	15,055,130	4.98%

註一：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01,448,032 股。

註二：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2,417,270 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96,690 股，截至 104 年 4 月 2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5,213,005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9,669 股，截至 104 年 4 月 25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5,055,130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